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10月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集」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集財務公司」 | 指 |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屬於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 |
| 「中集集團」 | 指 |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聯繫人 |
| 「本公司」 | 指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中集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

釋 義

| | | |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 | 指 | 本公司、中集財務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 指 | 本公司、中集財務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公司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9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貸款服務」 | 指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中集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
|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楊曉虎(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曾邗
王小岩
王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楊雷
黃勵
邱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結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資金管理效率效益提升的實際需要，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億元提高至人民幣35億元，本集團可更充分使用中集財務公司具備獨特優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收益、加強資金風險管控、獲得充足及時的金融資源保障，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同時，本集團、中集財務公司及中集將同時採取全面可靠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得到充分保障，包括：(1)中集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的存款優先用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2)中集財務公司每年度於官網提供年度信息披露報告；(3)本集團擬派出財務總監擔任中集財務公司董事(任職資格需獲得監管機構核准)；(4)存款上限調整不構成任何實質性承諾，本集團仍保留獨立自主決策權，可根據實際需求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合作；(5)本集團自主支配在中集財務公司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6)中集承諾當中集財務公司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集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等。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重續該協議，本公司、中集財務公司及中集已於2025年9月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
2. 中集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 ; 及
3. 中集(作為義務人)

主體事項

中集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1. 存款服務；
2. 貸款服務；
3. 票據貼現服務；
4. 外匯結匯、購匯服務；
5. 承兌匯票、保函；及
6.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買方信貸、消費信貸；資金結算與收付服務；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屬非獨家及自願性質。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保持與中集財務公司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之關係。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在滿足該條件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的期限應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收費基準及政策

1. 應收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存款訂下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 應付貸款利息

貸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借取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提供的貸款利率必須(i)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貸款訂下的貸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貸款所提供的貸款利率。

3. 接受金融服務而支付的收費及財務費用

- (a) 票據貼現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公司的服務收費及所提供的貼現利率於交易當時均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貼現服務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利率。
- (b) 外匯結匯、購匯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公司的服務收費於交易當時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外匯結匯、購匯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外匯結匯、購匯服務的收費。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匯率不得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發佈的標準匯率(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提供的匯率。
- (c) 承兌匯票、保函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的收費於交易當時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期同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的收費於交易當時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期同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財務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其他條款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如果由於中集財務公司違約、不當使用或不合規，而導致中集財務公司無法滿足本集團在該等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範圍內的依約定取款要求，中集財務公司應向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1. 中集的承諾

- (1) 中集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承諾函，並且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亦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在中集財務公司出現或預見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對中集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以保障中集財務公司的正常運營；及
- (2) 當中集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國家的任何法律、法規，或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未能完全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任何條款，或違約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或產生重大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利息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等)時，將由中集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中集按照解決中集財務公司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集財務公司注資。

2. 中集財務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中集財務公司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中集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其他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信息安全水平與中國商業銀行看齊，並全部採用證書認證(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

董事會函件

- (2) 中集財務公司承諾將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規範運作。中集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控指標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規定的不時修訂。
- (3) 中集財務公司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一旦發生(i)可能危及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之安全的既定情形，或(ii)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中集財務公司應於發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隱患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本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連同應計利息)。
- (4)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生效期間，中集財務公司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公司存款狀況和貸款狀況的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測本集團與中集財務公司的交易金額，以及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董事會、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的年度上限。
- (5) 中集財務公司應提供其年度信息披露報告的查詢網址予本公司。
- (6)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生效期間，當本公司要求時，中集財務公司須向本公司出具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呈交的報表及監管報告供其審閱。
- (7) 中集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的存款優先用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8) 中集財務公司應採取一切措施控制風險。

終止權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1. 若中集財務公司(i)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或承受重大風險；或

董事會函件

2. 若因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導致本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簽署後生效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B. 過往金額

相關年度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項下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過往交易數額及相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附註) | | | 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每日存款結餘 最高限額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690,014 | 691,842 | 696,196 |

附註：表中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於確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1) 上述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水平；
- (2) 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預期業務規模；
- (4) 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淨額；及
- (5) 本集團預期需進一步充分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具備靈活性、獨特性及便捷性的各項金融服務產品(如本外幣一體化跨境資金池、跨行超級網銀、跨行多層資金池、跨行外匯管理平台及跨行票據可視平台等)。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作為存款，還是向中集財務公司借入資金形成貸款時，本集團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滿足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及期限而定；及(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

此外，本集團已在確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時同時考慮了以下關鍵依據和假設：

- (1) 就與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歷史資料，2023年和2024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分別為98.57%及98.83%；同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已達到年度上限的99.46%；此外，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存款餘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2年末人民幣56.05億元提升至2025年6月末人民幣84.76億元。
- (2) 根據(i)過往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水平；(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和資金結算規模等情況；(iii)本集團跨境資金調劑的需求；及(iv)本集團內部資金集中調配及資金風險管理的需求，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於中集財務公司的存款規模預期將大幅增長。因此，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億元提升至人民幣35億元，佔2025年6月末本集團綜合現金存款餘額的41.30%。

基於以上考量，董事認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相應預計變動規模以及提升資金管理安全及效率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之理由及好處

1. 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管理產品與服務，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由於中集財務公司已經建立對10家商業銀行的直連，可幫助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對絕大部分銀行賬戶進行跨銀行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關鍵政策之一。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公司集中存放資金可讓中集財務公司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迅速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中集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存款將被優先用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因此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收益水平不低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

2. 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便捷高效的結算和交收平台，有助於本集團提升結算效率與資金管理效益。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般會在中集財務公司開立交收賬戶，由中集財務公司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因實際經營需要在不同區域、不同獨立商業銀行開立交收賬戶以滿足結算等金融需求；目前尚無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可為本集團提供跨銀行資金集中、賬戶交收及結算等金融服務；中集財務公司已與本集團絕大部分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交收賬戶實現直連收付結算，其精簡本集團與外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收付結算。倘若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分別通過獨立銀行賬戶進行收付結算，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因此，通過中集財務公司結算及交收較通過獨立商業銀行結算及交收更具管理效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遍佈於中國及海外，擁有龐大的合作銀行網路及賬戶覆蓋範圍，中集財務公司可提供便利高效的跨境銀行間的資金收付(該等跨境通道為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試點資格)，在國家批准的額度內無需就每筆交易進行單獨的申請及審批，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無法提供此等獨特服務。

- 3. 中集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可為本集團量身定制具有綜合競爭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及提升資金收益水平。**

中集財務公司僅向中集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由專業團隊長期專注服務本集團，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深刻理解；中集財務公司機構精簡，內部決策高效，能夠快速回應本集團多樣化和動態變化的金融需求；中集財務公司更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發展戰略、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能夠前瞻識別並回應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70億元授信額度。因此，中集財務公司相較獨立商業銀行可為本集團量身定制具有成本低、結構優、效率高等優勢的金融服務與產品。

- 4. 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外匯風險管理產品及服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水準。**

本集團海外收入佔比高，外匯敞口大，中集財務公司可提供外匯風險管理平台，實現交易線上化、各類數據統計分析查詢自動化，並由其專業外匯團隊根據本集團實際特點提供定制化外匯風險管理方案，有助於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策略的落地實施，增強風險敞口管理有效性。

- 5. 本集團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及貸款業務具有靈活性，本集團根據中集財務公司報價及條款是否具備競爭優勢而自主決策是否開展合作。**

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是否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及貸款業務。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此外，本集團已在中集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得授信額度。中集財務公司作為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實現充分競爭。本集團在決定是否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或貸款業務，完全取決於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或貸款利率及其他條款是否較獨立商業銀行更具優勢。

董事會函件

結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資金管理效率效益提升的實際需要，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億元提高至人民幣35億元，本集團可更充分使用中集財務公司具備獨特優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收益、加強資金風險管控、獲得充足及時的金融資源保障，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同時，本集團、中集財務公司及中集將同時採取全面可靠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得到充分保障，包括：(1)中集財務公司承諾本集團的存款優先用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2)中集財務公司每年度於官網提供年度信息披露報告；(3)本集團擬派出財務總監擔任中集財務公司董事(任職資格需獲得監管機構核准)；(4)存款上限調整不構成任何實質性承諾，本集團仍保留獨立自主決策權，可根據實際需求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合作；(5)本集團自主支配在中集財務公司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6)中集承諾當中集財務公司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集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等。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儘管本集團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本公司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集財務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如中集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i)自主財務系統；(ii)風險管理措施；(iii)內部控制措施；及(iv)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定價機制)，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中集財務公司作為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進行監管，參照適用獨立商業銀行監管政策法規。中集財務公司嚴格執行各項監管政策，審慎經營，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自主經營發展；嚴控業務風險，自成立以來經營狀況良好，穩步發展，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不良貸款率為0。
2. 中集財務公司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集團能監控及審查中集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中集財務公司每年度於官網提供年度信息披露報告，本公司及公眾可查詢獲悉其經營管理情況。
3. 本集團自主支配在中集財務公司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
4. 中集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作出承諾，並且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亦向本公司承諾，當中集財務公司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集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中集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業收入人民幣1,776.64億元，總資產人民幣1,747.52億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6.21億元。該承諾為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性提供充足有效保障。
5.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於每半年編製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年審會計師將於每年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交易及核心條款的實施及執行情況，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限額及公允性要求。
7.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與中集財務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或執行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同期同類型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進行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8. 如果中集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服務的費用或利率有任何變動，中集財務公司需通知本公司(i)有關費用或利率之變化；及(ii)中集財務公司向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本公司的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將核對上述信息，以確保修改後的費用或利率不遜於中集財務公司向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利率。
9. 本集團擬派出本集團財務總監擔任中集財務公司董事(該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以便及時充分掌握中集財務公司經營狀況、參與重大決策，保障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公司存入資金的安全。
10. 本集團財務部每日監測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確保總存款不會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亦會保留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如任何日期結束時結餘超出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多出的金額會轉賬至指定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董事會函件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工業氣體／氫氣等儲罐及運輸罐車、生物發酵液體食品交鑰匙工程、半掛車產品、專用車上裝、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特種船舶、海上風電安裝船、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等。

中集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L0108H244030001），屬於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人民幣13.26億元，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管理，執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派出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進行日常監管，參照適用獨立商業銀行監管政策法規。中集財務公司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合規及可持續運營。中集財務公司服務對象為中集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內開展金融服務；具有各類金融業務專業資格或資質和獨立的國際化、專業化的金融團隊；構建了先進可靠的金融信息系統，能夠實現信息技術與金融服務的融合，經營安全、穩定、高效。中集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效益、加強資金風險管控，提供系統性金融產品及全方位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中集財務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0.52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9.38億元；2024年1至12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9億元；資本充足率為27.09%、流動性比例為78.08%。根據未經審核數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集財務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3.90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9.44億元；2025年1至6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95億元，利潤人民幣0.51億元；資本充足率為27.72%，流動性比例為87.35%。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70.05%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公司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集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中集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0.1%，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涉及的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條款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條款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中集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1,421,016,2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05%)之控股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集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第I-1至I-6頁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25年10月2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7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先生 楊雷先生 黃勵女士 邱宏女士

謹啟

2025年10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 有關存款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存款服務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9日， 貴公司、中集及中集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據此，中集財務公司有條件同意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05%股份，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公司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集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次委聘**」)。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中集及中集財務公司均無關係或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有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就本次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且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集及中集財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工業氣體／氫氣等儲罐及運輸罐車、生物發酵液體食品交鑰匙工程、半掛車產品、專用車上裝、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特種船舶、海上風電安裝船、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等。

中集財務公司

中集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屬於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服務對象為中集集團成員單位(包括 貴集團)，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內開展金融服務；具有各類金融業務專業資格或資質，及獨立的國際化、專業化的金融團隊；構建了先進可靠的金融信息系統，能夠實現信息技術與金融服務的融合，經營安全、穩定、高效。中集財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下文「2.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2.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存款服務之背景及裨益

1. 資金集中管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前尚無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可提供跨行資金集中管理產品與服務。由於獨立商業銀行未能提供任何跨行資金集中管理產品與服務，貴集團須人工將貴集團各銀行賬戶之資金綜合至特定賬戶以管理其資金池。

由於中集財務公司已經建立對10家商業銀行的直連，可幫助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對絕大部分銀行賬戶進行跨銀行資金集中管理。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生效後，貴集團可透過中集財務公司集中跨行資金管理流程，而無需人工將貴集團多個銀行賬戶的資金綜合至指定賬戶。

資金集中管理是貴集團的關鍵政策之一。貴集團在中集財務公司集中存放資金可讓中集財務公司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貴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資金池，讓貴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貴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中集財務公司承諾貴集團存款將被優先用於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從而有助於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2. 便捷高效的結算和交收平台

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一般會在中集財務公司開立交收賬戶，由中集財務公司集中管理貴集團的存款，將便利於貴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因實際經營需要在不同區域、不同獨立商業銀行開立交收賬戶以滿足結算等金融需求；目前尚無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可為貴集團提供跨銀行資金集中、賬戶交收及結算服務；中集財務公司已與貴集團絕大部分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交收賬戶實現直連收付結算，其精簡貴集團與外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收付結算。倘若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分別通過獨立銀行賬戶進行收付結算，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因此，通過中集財務公司結算及交收較通過獨立商業銀行結算及交收更具管理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成員公司遍佈於中國及海外，擁有龐大的合作銀行網路及賬戶覆蓋範圍，中集財務公司可提供便利高效的跨境銀行間的資金收付（該等跨境通道為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試點資格），在國家批准的額度內無需就每筆交易進行單獨的申請及審批，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無法提供此等獨特服務。

3. 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具有靈活性

貴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是否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服務。無論現在或未來，貴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中集財務公司作為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實現充分競爭；貴集團在決定是否與中集財務公司開展存款，完全取決於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條款是否較獨立商業銀行更具優勢。

4. 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將有利於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除存款服務外，中集財務公司預期將向貴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貸款服務；(b)票據貼現服務；(c)外匯結匯、購匯服務；(d)承兌匯票、保函；及(e)其他金融服務。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預期將滿足貴集團多樣化的金融需求。除了使貴集團能夠使用跨行多級集中資金池並減少對第三方融資的依賴外，貴集團海外收入佔比高，外匯敞口大，中集財務公司可提供外匯風險管理平台，實現交易線上化、各類數據統計查詢自動化，並由其專業外匯團隊根據貴集團實際特點提供定制化外匯風險管理方案，有助於貴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策略的落地實施，增強風險敞口管理有效性。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涉及使用其在中集財務公司的清算賬戶，並影響該等賬戶的餘額。例如，貴集團將使用交收賬戶收取跨行結算及向中集財務公司採購外匯服務，以將相關金額兌換為特定貨幣，故交收賬戶結餘將增加。存款服務及設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靈活地在貴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

中集財務公司的背景

中集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L0108H244030001)，屬於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人民幣13.26億元，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財務公司僅向中集集團(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由專業團隊長期專注服務 貴集團，多年來已形成對 貴集團所處行業的深刻理解；中集財務公司機構精簡，內部決策高效，能夠快速回應 貴集團多樣化和動態變化的金融需求；中集財務公司更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發展戰略、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能夠前瞻識別並回應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將為 貴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70億元授信額度。因此，中集財務公司相較獨立商業銀行可量身定制具有成本低、結構優、效率高等優勢的金融服務與產品。

中集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管理，執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進行日常監管，參照適用獨立商業銀行監管政策法規。

具體而言，管理辦法規範為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管理辦法載列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運作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監管指標。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集財務公司作為中國銀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進行監管，參照適用獨立商業銀行監管政策法規。中集財務公司嚴格執行各項監管政策，審慎經營，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自主經營發展；嚴控業務風險，自成立以來經營狀況良好，穩步發展，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不良貸款率為0。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例，中集財務公司的服務對象僅限於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從而有效降低了若服務範圍延伸至與中集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時可能面臨的額外風險。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集財務公司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合規及可持續運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障措施及企業管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交易採取若干措施。具體如下：

- (i) 中集財務公司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貴集團能監控及審查中集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於每半年編製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
- (i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年審會計師將於每年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交易及核心條款的實施及執行情況，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限額及公允性要求。
- (iv) 貴集團擬派出貴集團財務總監擔任中集財務公司董事(該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以便及時充分掌握中集財務公司經營狀況、參與重大決策，保障貴集團在中集財務公司存入資金的安全。
- (v) 貴集團財務部每日監測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確保總存款不會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貴集團亦會保留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如任何日期結束時結餘超出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多出的金額會轉賬至指定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

除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採納之措施外，中集及中集財務公司亦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採納若干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具體如下：

- (i) 中集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承諾函，並且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亦向貴公司承諾並保證在中集財務公司出現或預見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對中集財務公司增加相應資本金，以保障中集財務公司的正常運營(「中集承諾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當中集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國家的任何法律、法規，或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未能完全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任何條款，或違約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 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或產生重大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利息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等)時，將由中集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中集按照解決中集財務公司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集財務公司注資。
- (iii) 中集財務公司承諾將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規範運作。中集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規定的不時修訂。
- (iv) 中集財務公司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一旦發生(i)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之安全的既定情形，或(ii)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中集財務公司應於發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隱患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 貴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 貴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連同應計利息)。
- (v) 中集財務公司應提供其年度信息披露報告的查詢網址予 貴公司。
- (v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生效期間，當 貴公司要求時，中集財務公司須向 貴公司出具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呈交的報表及監管報告供其審閱。
- (vii) 中集財務公司承諾存款優先用於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 (viii) 中集財務公司應採取一切措施控制風險。

經考慮(尤其是)(a)為追蹤中集財務公司的營運狀況及相關風險敞口而實施的監控措施；(b)中集財務公司於違約或未能履行的特定情況下須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及(c)中集承諾函，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能夠降低中集財務公司的潛在失敗風險，從而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

吾等之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為 貴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中集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中集(作為義務人)於2025年9月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存款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一節下「A.主要條款」分節，而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取決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中集財務公司應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屬非獨家及自願性質。 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保持與中集財務公司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關係。

收費基準及政策：

對於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期同類型存款訂下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其他條款：

對於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公司的款項，如果由於中集財務公司違約、不當使用或不合規，而導致中集財務公司無法滿足 貴集團在該等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範圍內的依約定取款要求，中集財務公司應向 貴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止權：

如發生以下情況，貴公司有權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

1. 若中集財務公司(i)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貴集團造成損失或承受重大風險；或
2. 若因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導致貴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簽署後生效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評估存款服務之條款

吾等從管理層中得知，貴集團存款(包括中集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的利率通常根據(其中包括)相關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存款利率標準而提供的利率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存款服務採取若干特定措施。在貴公司(或貴公司指定之貴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與中集財務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或執行任何個別協議之前，貴公司將會就同期同類型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進行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如果中集財務公司提供予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服務的費用或利率有任何變動，中集財務公司需通知貴公司(i)有關費用或利率之變化；及(ii)中集財務公司給予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貴公司的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將核對上述信息，以確保修改後的費用或利率不遜於中集財務公司給予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利率。該等措施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一節下「E.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分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貴公司獲取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於中集財務公司存款之交易概要。根據此概要，吾等已抽樣選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三份交易，並已獲得(a)於中集財務公司之相關存款記錄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即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之相關可資比較存款利率資料。吾等從此等文件中注意到，所選貴集團於中集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高於同期受審查之相關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同期存款利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ii)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上半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即過往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及(i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 過往金額 | 690,014 | 691,842 | 696,196* |
| 使用率(%) | 98.57 | 98.83 | 99.46 |
|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所考慮的因素

於達致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上半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水平；
- (2) 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 (3) 貴集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預期業務規模；
- (4) 貴集團預期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淨額；及
- (5) 貴集團預期需進一步充分使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具備靈活性、獨特性及便捷性的各項金融服務產品(如本外幣一體化跨境資金池、跨行超級網銀、跨行多層資金池、跨行外匯管理平台及跨行票據可視平台等)。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作為存款，還是向中集財務公司借入資金形成貸款時，貴集團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滿足貴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貸款的利率及期限而定；及(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此外，貴集團已在確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時同時考慮了以下關鍵依據和假設：

- (1) 就與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歷史資料，2023年和2024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分別為約98.57%及約98.83%；同時，截至2025年上半年度，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已達到年度上限的約99.46%；此外，貴集團的綜合現金存款餘額由2022年末人民幣約56.05億元提升至2025年6月末人民幣約84.76億元；

- (2) 根據(i)過往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水平；(ii)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和資金結算規模等情況；(iii) 貴集團跨境資金調劑的需求；及(iv) 貴集團內部資金集中調配及資金風險管理的需求，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於中集財務公司的存款規模預期將大幅增長。因此，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億元提升至人民幣35億元，佔2025年6月末 貴集團綜合現金存款餘額的41.30%。

吾等所作的獨立工作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釐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基準詳情。誠如上文「2.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目前尚無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可為 貴集團提供跨行資金集中、賬戶交收及結算等金融服務。當前，在無任何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跨行資金集中管理產品及服務情況下，貴集團通常須人工將多個銀行賬戶的資金綜合至獨立中國商業銀行（「該銀行」）以管理其資金池。另一方面，中集財務公司已經建立對10家商業銀行的直連，並可幫助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對絕大部分銀行賬戶進行跨銀行資金集中管理。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生效後，貴集團將能夠及預期透過中集財務公司集中跨行資金管理程序，而無須人工將 貴集團多個銀行賬戶之資金綜合至指定銀行賬戶。因此，建議存款年度上限預期較過往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有關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如下所述。

(a) 貴集團跨行資金池(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

於釐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時，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已計及本節上文所論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 貴集團的過往結算金額及現金結餘；及(b)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需求。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兩家分拆附屬公司（「分拆附屬公司」，即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金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開管理。於釐定 貴集團整體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同時考慮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及分拆附屬公司的存款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管理層討論及誠如上文所闡述，貴集團現時的資金管理及結算主要透過該銀行進行，該銀行現為貴集團就資金集中管理所用的主要商業銀行。因此，管理層將貴集團於該銀行的過往資金池金額視為貴集團(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於中集財務公司存款結餘的參考。吾等亦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貴集團亦於其他商業銀行維持存款，而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繼續根據業務計劃及需求於該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維持存款。另一方面，鑒於向中集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裨益(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利用中集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資金集中管理。因此，管理層認為，該銀行過往的存款金額可作為估計貴集團(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於中集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金額的合理參考，乃由於(1)該銀行目前為貴集團就資金集中管理所用的主要商業銀行，及(2)該銀行的有關過往存款金額已反映貴集團的關鍵因素，如對各類金融服務的需求、業務規模及經營現金流量。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取貴集團(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上半年度於該銀行的月末內部現金池結餘摘要。吾等注意到，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上半年度的月末內部現金池結餘分別介乎約人民幣16.0億元至人民幣26.7億元及約人民幣19.8億元至22.6億元。於上述期間，月末內部現金池結餘介乎約人民幣16.0億元至人民幣26.7億元，平均月末內部現金池結餘約為人民幣21.3億元。

(b) 分拆附屬公司可用資金

於釐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已考慮分拆附屬公司可能作為存款存放於中集財務公司的可用資金的可能金額。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取分拆附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上半年度的季末可用資金結餘摘要。吾等注意到，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上半年的季末結餘分別介乎約人民幣20.6億元至人民幣28.3億元及約人民幣22.4億元至人民幣27.8億元。於上述期間，季末可用資金結餘介乎約人民幣20.6億元至人民幣28.3億元，平均季末可用資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4.7億元。

(c) 釐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時已同時考慮 貴集團(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的估計存款需求及分拆附屬公司的估計存款需求。誠如本節上文所述， 貴集團(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的歷史月末內部現金池結餘介乎約人民幣16.0億元至人民幣26.7億元，月末平均內部現金池結餘為約人民幣21.3億元，分拆附屬公司的歷史季末可用資金結餘介乎約人民幣20.6億元至人民幣28.3億元，季末平均可用資金結餘為約人民幣24.7億元。誠如上文所述，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生效後， 貴集團將利用中集財務公司作為其跨行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同時 貴集團將根據其業務規劃及需求，繼續保留於其他商業銀行(包括該銀行)的存款。經參考上述內部現金池及可用資金的過往結餘，管理層認為基於平均結餘的總存款需求將屬合理及恰當，其總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6.0億元(即人民幣21.3億元及人民幣24.7億元之和)。另一方面，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業務規劃及需求向不同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同時，管理層認為，為 貴集團聘請中集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設定合理年度上限乃為重要，此舉可讓 貴集團享受本函件上文「2.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裨益。因此，為審慎起見，管理層已將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35億元。經計及 貴集團(不包括分拆附屬公司)內部現金池的上述歷史金額以及分拆附屬公司的可用資金金額，吾等對 貴集團存款服務的需求並無質疑，且吾等認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審閱及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一節下「E.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分節， 貴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項下的交易採取(i)自主財務系統；(ii)風險管理措施；(iii)內部控制措施；及(iv)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定價機制)，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遵守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過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存款服務是否(a)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按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須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為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已超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相關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中集財務公司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就其為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充分查閱交易的記錄。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事項；及
- (vi) 若存款服務總額超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 貴集團將就存款服務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透過建議存款年度上限限制交易的價值；(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審閱，以確認未超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合適的措施規管存款服務的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款服務所提呈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5年10月2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以及根據期權 及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
|------|-------|---|----------------------------|
| 高翔 |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 0.17% |
| 楊曉虎 | 實益擁有人 | 3,120,000 | 0.15% |
| 曾邗 |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 | 0.06% |
| 王宇 | 實益擁有人 | 1,170,000 | 0.06% |
| 徐奇鵬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 | 0.04% |
| 楊雷 | 實益擁有人 | 575,000 | 0.03% |
| 黃勵 | 實益擁有人 | 484,000 | 0.02% |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28,497,588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批准的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行使價 (港元) | 根據期權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 可行使期 |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
|------|-------|-------------|-------------------------|-----------------------|-----------------------------|
| 高翔 | 實益擁有人 | 7.05 | 1,000,000 | 31/03/2025-20/11/2033 | 0.05% |
| 楊曉虎 | 實益擁有人 | 7.05 | 1,200,000 | 31/03/2025-20/11/2033 | 0.06% |
| 曾邗 | 實益擁有人 | 7.05 | 450,000 | 31/03/2025-20/11/2033 | 0.02% |
| 王宇 | 實益擁有人 | 7.05 | 450,000 | 31/03/2025-20/11/2033 | 0.02% |
| 徐奇鵬 | 實益擁有人 | 7.05 | 450,000 | 31/03/2025-20/11/2033 | 0.02% |
| 楊雷 | 實益擁有人 | 7.05 | 450,000 | 31/03/2025-20/11/2033 | 0.02% |
| 黃勵 | 實益擁有人 | 7.05 | 450,000 | 31/03/2025-20/11/2033 | 0.02% |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28,497,588股股份計算。
- (2) 就2023年11月21日授出之期權而言，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期權之最多三分之一須於2025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最多三分之二須於2026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而100%則須於2027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
- (3) 就2023年11月21日授出之期權而言，(i)就本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期權能否行使取決於其是否達成董事會設定的業績增長及績效考評相關指標(包括本集團財務績效目標及／或個人考核目標)；及(ii)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之公告。

(c)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

| 相聯法團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2) |
|------|------|---------------------|------------|------------------|
| 中集環科 | 高翔 | 其他 ^(附註1) | 1,700,000 | 0.28% |
| | 楊曉虎 | 其他 ^(附註1) | 11,152,000 | 1.86% |
| | 曾邗 | 其他 ^(附註1) | 680,000 | 0.11% |
| | 王宇 | 其他 ^(附註1) | 680,000 | 0.11% |
| 中集醇科 | 高翔 | 其他 ^(附註2) | 4,333,238 | 0.57% |
| | 楊曉虎 | 其他 ^(附註2) | 8,667,989 | 1.15% |
| | 曾邗 | 其他 ^(附註2) | 722,206 | 0.10% |
| | 王宇 | 其他 ^(附註2) | 722,206 | 0.10% |

附註：

- (1) 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環科」)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會及中集環科董事會採納之由有關計劃規則構成之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由ESOP平台2代彼等各自持有。
- (2) 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會及中集醇科董事會採納之由有關計劃規則構成之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由ESOP平台3代表彼等各自持有。
- (3) 就中集環科而言，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環科已發行股份數目600,000,000股計算。就中集醇科而言，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醇科已發行股份數目756,239,46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受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亦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的董事如下：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擔任的職位 |
|------|------|----------|
| 中集 | 高翔 | 總裁 |
| | 曾邗 |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 | 王小岩 | 副總裁 |
| | 王宇 | 總裁助理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續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供查閱。

10. 其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於中國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名稱除外)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5年10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